



2010年1月15日

### **香港修例以符合资料交换标准**

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的 G20 峰会后，尚未执行经合组织 (OECD) 标准的国家和地区纷纷采取行动，务求能符合经合组织的税务资料交换标准 (「标准」) 中所订下的最低标准。

香港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过条例草案，目的是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，以符合标准。修订后的条例订明，凡是缔约国或缔约地区所索取的资料，必须符合标准，香港才会向其提供。

如欲了解各司法管辖区执行标准的现况，可参阅 [OECD progress report](#) (只提供英文版本)。

#### **免责声明**

本公司已致力确保此电子新闻内的数据正确无误且是最新的数据，但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其它专业意见。此电子新闻内容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，好优投资概不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它责任。

**请浏览 [www.ciachina.com](http://www.ciachina.com) 或联络我们以查询进一步数据：**

#### **上海办事处**

新闻路 831 号丽都太平洋 14H 室  
邮编：200041  
电话：+ 86 21 6287 7701  
传真：+ 86 21 6287 7717  
电邮：info@ciachina.com

#### **北京办事处**

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三层  
邮编：100020  
电话：+ 86 10 6599 7978  
传真：+ 86 10 6599 7976